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保護個案庇護安置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於遭逢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危難時，如因本人或家屬因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仍得獲得短期保護及安置，以維護其安全及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參、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需予以適當安置者。
- 三、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老人有生命、身體或生活陷於困境者，需予以適當安置者。

肆、安置機構：與本局簽約，並於本市立案且經評鑑為乙等(合格)以上之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

伍、安置期限：

個案之安置期限以三個月(九十天)為限，必要時經本局核准得再延長一次。

陸、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安置費用：

- (一) 安置於相關合約機構，補助個案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整。
- (二) 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者，另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五千元。
- (三) 個案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得經本局社會工作人員需求評估後，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三千元。
- (四) 個案因住院離開安置機構，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安置機構應每日給予住院照顧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出入院等相關事宜，但不得重複申請看護費用。
- (五) 經各縣市政府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補助標準計之。

二、醫療費用：

- (一) 個案於安置期間所需醫療費用優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得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 (三) 個案於安置期間不符合前二目情形所支出醫療費用，檢據實報實銷，每人安置期間最高補助六千元整。
- (四) 個案於安置期間之住院看護補助費依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身體健康檢查費用：

補助個案安置前身體健康檢查費，最高補助二千元整，檢據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僅限補助一次。

四、交通費：

每人安置期間最高補助三千元整，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補助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依臺中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
- (二) 補助安置期間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或體檢交通費，參考本市計程車費率並檢據實報實銷，每趟最高補助五百元整。

五、資格限制及說明：

- (一) 安置個案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無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或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扶養能力，由本局支付庇護安置期間所需安置費、醫療費、身體健康檢查費及交通等費用。
- (二) 安置個案如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之人，先由本局代墊庇護安置期間所需安置費、醫療費、身體健康檢查費及交通等費用，另請主責社工員依循 1. 協尋扶養義務人，2. 發函通知扶養義務人，3. 請警察單位協尋家屬，4. 進行家庭訪視或召開家庭協調會議，5. 寄發存證信函，6. 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7. 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等程序辦理。

柒、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流程圖）：

- 一、由本局社工員檢附訪視處理建議表（或個案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加會本局長青福利科（以下簡稱本局長青科）。
- 二、奉核後由本局長青科函發安置公文，副本副知主責社工員。
- 三、有延長安置需求者，主責社工員應於安置屆滿三個月前二週，檢附訪視處理建議表（或個案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加會本局長青科。奉核後由本局長青科函發延長安置公文，副知主責社工員。
- 四、倘個案領有（中）低收入相關社福津貼，本局長青科將一併副知轄區公所，註明所領取津貼項目（中低老、中低身障或低收津貼），以停發各項生活補助費，並協助追繳溢領款項。

捌、補助費用請款方式

- 一、安置機構於次月十日前，檢送安置公文、領款收據、請領清冊、存摺封面影本及契約書影本，函送本局長青科辦理核撥。安置期間衍生之醫療費用、身體健康檢查費及交通費按月核銷時，須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交通費收據正本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部分負擔費用證明及相關正式收據；不得另立名目逕向補助對象或其聯絡人、親友收取任何費用。
- 二、為配合會計年度核銷，十二月費用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前項資料完成請款。倘安置機構無特殊事由，未於當年度相關規定期限內備齊申請請款文件送至本局長青科核撥時，其費用由其自行負責，且不得將該費用移由補助對象或其家屬負擔。
- 三、經各縣市政府協助安置，應於安置後一週內函知本局，並於結束安置後十五日內，檢附請款公文、安置公文影本、各縣市政府契約書影本、安置清冊、個案輔導紀錄、請款收據及匯款資料（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等資料，送本局長青科請款。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庇護安置流程圖

